



文件 WSIS-II/PC-2/DOC/12-C

2005年2月25日

原文：英文

筹备会议的最终报告
(突尼斯阶段会议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

目录

- 一 引言
- 二 组织
 - A) 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 B) 议程和工作安排
 - C) 选举分委员会主席和报告人
 - D) 资格认定
 - E) 国际电联秘书长关于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之后活动的报告
 - F) 介绍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直接相关的各项活动的报告
 - a. 关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清点工作的中期报告
 - b. 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主席之友小组的报告
 - c. 融资机制任务组的报告
 - d. 互联网管理工作组的初步报告
 - e. 关于区域性大会和专题会议的报告
 - G) 与会情况
 - H) 文件
- 三 审议最后文件的下列相关内容：
 - a) 政治性起始段落案文
 - b) 执行部分案文
 - c) 与最后文件相关的其它问题
- 四 修正峰会《议事规则》的规则第7条
- 五 峰会突尼斯阶段会议的工作安排
- 六 突尼斯阶段会议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安排
- 七 其它事宜
- 八 通过突尼斯阶段会议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报告
- 九 附件

一 引言

1 联合国大会于2001年12月21日通过的第56/183号决议对国际电信联盟（ITU）理事会的决议表示欢迎。理事会在该项决议中赞同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提出的分两个阶段召开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的建议，第一阶段会议于2003年12月10-12日在日内瓦召开，第二阶段会议在突尼斯召开。联大还邀请国际电信联盟在峰会执行秘书处及峰会筹备进程中发挥主导管理作用，并与其他有意参与的组织和伙伴进行合作。

2 联大还建议，峰会的筹备工作应通过一个不限定人数的政府间筹备委员会进行。该委员会将确定峰会议程、完成宣言草案及行动计划草案的定稿，并就其他利益相关方参加峰会的形式做出决定。

3 峰会突尼斯阶段会议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2004年6月24-26日在突尼斯的哈马特召开。在“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WSIS-II/PC-1/DOC/5号文件）中，各国政府决定自2005年2月17日始在日内瓦召开会期为七个工作日的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二 组织

A) 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4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突尼斯阶段会议的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于2005年2月17-25日在日内瓦万国宫召开了第二次会议。委员会共召开了五次全体会议和14次分委员会会议。

5 （突尼斯）通信技术部长Montasser Ouaili先生阁下、瑞士联邦副主席兼瑞士联邦环境、交通、能源和通信部部长Moritz Leuenberger先生阁下以及国际电联秘书长内海善雄先生分别致开幕辞。开幕致辞见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网站www.itu.int/wsisis/documents。

6 开幕式之后，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主席Janis Karklins大使阁下宣布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

B) 议程和工作安排

7 在其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政府间筹备委员会通过了包含在WSIS-II/PC-2/DOC/1号文件中的第二次筹备会议（突尼斯阶段会议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议程，具体议项如下：

1. 批准议程及其它工作安排事宜
2. 选举分委员会主席和报告人
3. 非政府组织、民间团体和工商实体的资格认定
4. 国际电联秘书长关于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之后活动的报告
5. 介绍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直接相关的各项活动的报告
 - a. 关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清点工作的中期报告
 - b. 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主席之友小组的报告
 - c. 融资机制任务组的报告

- d. 互联网管理工作组的初步报告
 - e. 关于区域性大会的报告
 - f. 关于专题会议的报告
6. 审议最后文件的下列相关内容：
- a. 政治性起始段落案文
 - b. 执行部分案文*
 - c. 与最后文件相关的其它问题
7. 修正峰会《议事规则》的规则第7条
8. 峰会突尼斯阶段会议的工作安排
9. 突尼斯阶段会议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安排
10. 通过突尼斯阶段会议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报告
11. 其它事宜

*包括：各利益相关方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对日内瓦《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进行的跟进和落实工作。审议融资机制任务组的报告并采取适当行动：对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进程予以跟进的形式。

8 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主席向与会者通报了带有说明的议程（WSIS-II/PC-2/ADM/7号文件）及时间管理计划草案（WSIS-II/PC-2/ADM/2号文件）。

C) 选举分委员会主席和报告人

9 在其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筹备委员会鼓掌通过Ileana di Giovan阁下（阿根廷）当选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突尼斯阶段会议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分委员会主席，George Papadatos博士（希腊）当选为该会议的报告人。

D) 资格认定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批准了在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之间提出资格认定要求的民间团体和私营部门实体的名单（见WSIS-II/PC-2/DOC/10号文件）。

E) 国际电联秘书长关于第二次筹备会议（突尼斯阶段会议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之前活动的报告

11 在同一次会议上，秘书长介绍了有关国际电联和联合国系统为筹备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所开展活动的书面报告（WSIS-II/PC-2/DOC/2号文件）。秘书长在介绍中指出，峰会突尼斯阶段会议的筹备工作进展顺利。他对该书面报告进行了补充更新，宣布一些新提出的、用以支持突尼斯阶段会议筹备活动的捐款已得到确认，捐款总额从而达到270万瑞士法郎，占所需总额的55%（见WSIS-II/PC-2/DOC/2(add.1)号文件）。几个代表团发言宣布追加捐款。

F) 介绍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直接相关的各项活动的报告

12 政府间筹备委员会听取了下列报告：

- a. 关于清点工作的中期报告（WSIS-II/PC-2/DOC/6号文件）。该报告由国际电联/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执行秘书处的Tim Kelly博士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介绍。
- b. 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主席之友小组的报告（WSIS-II/PC-2/DOC/3号文件）。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该报告及其两份附件。他指出，两份附件是主席之友小组几次会议（包括向所有利益相关方开放的会议）产生的成果。筹备委员会同意该两份附件为按照议项6进行磋商的基础。
- c. 融资机制任务组的报告（WSIS-II/PC-2/DOC/7号文件）。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兼发展政策局局长Shoji Nishimoto先生在第二次全体会议上介绍了这份报告。之后，会议就该报告展开了一般性辩论。在第二次全体会议的最后45分钟，观察员获准发言。
- d. 互联网管理工作组（WGIG）的初步报告（WSIS-II/PC-2/DOC/5号文件）。在第三次全体会议上，WGIG 的执行秘书代表该组主席Nitin Desai先生介绍了WGIG的初步报告。之后，会议就该初步报告展开了一般性辩论。在第三次全体会议的最后45分钟，观察员获准发言。
- e. 关于区域性大会和专题会议的报告。政府间筹备委员会听取了以下大会和会议的报告：

区域性大会

西亚区域性大会，2004年11月22-23日，叙利亚大马士革，由西亚经社委员会介绍；

非洲区域性大会，2005年2月2-4日，加纳阿克拉，由非洲经济委员会介绍；

第二届比什凯克-莫斯科信息社会区域性大会，2004年11月16-18日，吉尔吉斯斯坦比什凯克，由俄联邦介绍；

专题会议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关于垃圾信息的专题会议，2004年7月7-9日，瑞士日内瓦，由国际电联介绍；

信息技术与法律（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办事处），2004年10月28-29日，白俄罗斯共和国明斯克，由白俄罗斯共和国介绍；

媒体在非洲和阿拉伯国家的信息社会中的作用与地位（摩洛哥政府/Orbicom公司），2004年11月22-24日，摩洛哥马拉喀什，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介绍；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会议(国际科学委员会科技数据委员会)，2004年11月10日，德国柏林，由国际科学委员会科技数据委员会（CODATA）介绍；

2004年全球信息通信技术大会“数字鸿沟和知识经济：问题与解决方案”（阿塞拜疆政府/世界峰会大奖/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04年11月25-28日，阿塞拜疆巴库，由阿塞拜疆介绍；

信息通信技术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国际劳工组织/国际贸易中心/经济合作发展组织/联合国贸发会议），2005年1月17-19日，危地马拉旧危地马拉城，由危地马拉介绍；

有关信息通信技术促发展的比什凯克-莫斯科信息社会与区域性合作大会(吉尔吉斯共和国/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亚太经社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ICT任务组)，2004年11月16-18日，比什凯克，由吉尔吉斯共和国介绍；

信息通信技术在减少自然灾害中的应用，2005年1月21日，日本神户，由世界气象组织介绍；

网络世界言论自由国际大会，2005年2月3-4日，法国巴黎，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介绍；

衡量信息社会（联合国贸发大会/经济合作发展组织/国际电联/UIS/联合国区域委员会/联合国信息通信技术任务组/世界银行），2005年2月7-9日，瑞士日内瓦，由芬兰介绍；

“国际贸易中心2004年南美洲电子商务论坛”（国际贸易中心/巴西电子商会/巴西政府），2004年11月，巴西圣保罗，由国际贸易中心介绍；

尼加拉瓜代表拉美国家集团也介绍了将于2005年6月8-10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办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区域性大会。

G) 与会情况

13 根据联大第56/183号决议第2段和政府间筹备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则第1条的规定，峰会第二阶段会议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向所有联合国或专门机构的会员国开放。

14 以下149个国家派代表参加了会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群岛、刚果（共和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大韩民国、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叙利亚、坦桑尼亚、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联酋、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梵蒂冈、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15 根据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欧洲共同体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16 巴勒斯坦应联合国大会的长期邀请，派代表出席了筹备委员会会议。

17 以下联合国机构派代表参加了会议：国际贸易中心(ITC)、联合国艾滋病/艾滋病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UNAIDS)、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署(OHCHR)、联合国(UN)、联合国贸发大会(UNCTAD)、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非洲经济委员会(UNECA)、欧洲经济委员会(UNECE)、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UNECLAC)、联合国环境署(UNEP)、亚太经社委员会(UNESCAP)、联合国西亚经社委员会(UNESCWA)、联合国人口基金(UNFPA)、联合国人类住区署(UN-HABITAT)、联合国训练研究所(UNITAR)、联合国ICT任务组(UN ICT)、联合国非政府组织联络处(UNNGLS)和联合国大学(UNU)。

18 以下联合国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派代表参加了会议：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IFAD)、国际劳工组织(ILO)、国际电信联盟(ITU)、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万国邮联(UPU)、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WH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和世界气象组织(WMO)。

19 以下政府间组织应邀参加了会议：非洲电信联盟、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教育、文化及科学组织(ALECSO)、亚洲开发银行(ADB)、亚太电信组织(APT)、加勒比共同体(CARICOM)、欧洲核研究组织(CERN)、葡语系国家组织(CPLP)、英联邦电信组织(CTO)、欧洲理事会、欧洲联盟委员会、欧洲航天局(ESA)、美洲开发银行(IADB)、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各国议会联盟(IPU)、伊斯兰开发银行(IDB)、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ISESCO)、国际迁徙组织(IOM)、阿拉伯国家联盟(LAS)、法语国家国际组织(OIF)、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伊斯兰会议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泛非邮政联盟、拉丁美洲信息技术网络(RITLA)、西班牙语美洲合作组织秘书处(SECIB)、独立马耳他骑士团、拉丁联盟(Union Latine)。

20 许多非政府组织和工商实体(包括国际电联的部门成员)出席了会议。

H) 文件

21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突尼斯阶段会议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正式文件如下：

- 议程草案(WSIS-II/PC-2/DOC/1号文件)
- 国际电联秘书长有关筹备会议之前活动的报告(WSIS-II/PC-2/DOC/2号文件)
- 主席之友小组的报告(WSIS-II/PC-2/DOC/3号文件)
- 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突尼斯阶段会议组织形式的建议(WSIS-II/PC-2/DOC/4号文件)
- 互联网管理工作组的初步报告(WSIS-II/PC-2/DOC/5号文件)
- 有关清点工作的中期报告(WSIS-II/PC-2/DOC/6号文件)
- 融资机制任务组的报告(WSIS-II/PC-2/DOC/7号文件)
- 修正峰会《议事规则》的规则第7条(WSIS-II/PC-2/DOC/8号文件)

- 峰会突尼斯阶段会议议程草案(W SIS-II/PC-2/DOC/9号文件)
- 参加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非政府组织、民间团体和工商实体的资格认定(W SIS-II/PC-2/DOC/10号文件)

22 在分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上，筹委会主席介绍了“主席之友小组（GFC）工作报告的补遗1”（W SIS-II/PC-2/DOC/03 (Add.1)号文件）。分委员会产生了一些临时文件。

23 在以下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网站上可查到这些文件：<http://www.itu.int/wsis/documents>。

三 审议最后文件的下列相关内容：

- a) 政治性起始段落案文
- b) 执行部分案文*
- c) 与最后文件相关的其它问题

**包括：各利益相关方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对日内瓦《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进行的跟进和实施工作。审议融资机制任务组的报告并采取适当行动：对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进程予以跟进的形式。

24 由Ileana di Giovan（阿根廷）大使任主席的分委员会共召开了14次会议。作为一个起草小组，该分委员会的全部会议时间用于讨论突尼斯阶段会议最后文件的草案。草案以“主席之友小组”的报告（W SIS-II/PC-2/DOC/3号文件）为基础。分委员会在2月18、21、22和23日的上午会议开始后的前45分钟听取了观察员的发言。

25 在有关代表团和利益相关方的发言及书面文稿的基础上，主席在峰会执行秘书处（W SIS-ES）的协助下，将关于政治性起始段落（DT/4号文件）、执行部分第四章（未来之路，DT-5号文件）和执行部分第一章（实施机制，DT-2号文件的修订1）的各项建议汇编在一起。此外，主席邀请国际电联秘书长就可能的实施机制提交提案（DT-3号文件的修订1）。

26 在W SIS-ES的协助下，主席将关于执行部分第二章（融资机制）（DT-1号文件的第1和第2部分）和一份新的未定文本草案（W SIS-II/PC-2/DOC/3号文件补遗1的修订1）的各项建议汇编在一起。

27 分委员会成立了允许所有国家和观察员参加的4个工作组，以讨论执行部分第二章的具体段落。这些讨论的结果已纳入分委员会的报告中。

28 分委员会的报告（W SIS-II/PC-2/DOC/11号文件）见本报告的附件1，上述所有其它工作文件均可在峰会网站（<http://www.itu.int/wsis/preparatory2/pc2/index.html>）上查询。

29 在第五次也是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政府间筹备委员会通过了分委员会的报告。

30 在同一会议的另一议项下，瑞士提交了一项“瑞士代表团关于就日内瓦《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制订一份文件的提案”（附件2）。几个代表团请求就此提案作出进一步的澄清。国际电联秘书长也发表了意见。由于来不及对提案加以研究及让瑞士作出进一步说明，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主席建议将该文件提交给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主席团，并委托主席团在瑞士进一步说明细节并与区域性小组进行磋商后做出适当决定。政府间筹备委员会接受了主席的建议。

四) 修正峰会《议事规则》的规则第7条

31 在第五次也是最后一次会议上，政府间筹备委员会批准了主席团在WSIS-II/PC-2/DOC/8号文件中题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议事规则》的规则第7条的修正草案”的提案。因此，按照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建议，该提案将由峰会组织会议提交给峰会，从而将峰会《议事规则》的规则第7条中规定的副主席的人数增为三十（30）人。

五) 峰会突尼斯阶段会议的工作安排

32 在第五次也是最后一次会议上，政府间筹备委员会批准了题为“关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突尼斯阶段会议组织形式的建议草案”的WSIS-II/PC-2/DOC/4号文件。因此，按照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建议，该组织形式及其附件将通过峰会组织会议提交给峰会，以获得最后批准。

六) 突尼斯阶段会议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安排

33 在第五次也是最后一次会议上，政府间筹备委员会批准了题为“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的WSIS-II/PC-2/DOC/13（修订1）号文件（附件3）。

34 在同一会议的另一议项下，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2005年9月19-30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七) 其它事宜

35 会议在“其它事宜”议项下没有提出问题。

八) 通过突尼斯阶段会议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报告

2005年2月25日举行的第五次也是最后一次全体会议通过了突尼斯阶段会议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报告草案。会议责成报告人在执行秘书处的支持下，完成该报告的最终定稿。

九) 附件

附件1：分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其附件）

附件2：瑞士代表团关于就日内瓦《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制订一份文件的建议

附件3：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附件4：关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突尼斯阶段会议组织形式的建议（包括附件1、2和3）

附件1

关于分委员会工作的报告

1. 由Ileana di Giovan（阿根廷）大使阁下任主席的分委员会共召开了14次会议。作为一个起草小组，该分委员会的全部会议时间用于讨论了基于“主席之友小组”报告（WSIS-II/PC-2/DOC/3号文件）的突尼斯阶段会议最后文件的草案。分委员会在每天上午会议开始后的前大约45分钟听取观察员的发言。

2. 2005年2月18日，分委员会根据以补遗1的形式提交的案文（此案文系“主席之友小组”工作完成后以及非洲区域性大会结束后所做的进一步磋商的结果），完成了执行部分第二章（融资机制）的一读。根据有关代表团和利益相关方的发言及书面文稿，主席在峰会执行秘书处（WSIS-ES）的协助下，将各项建议汇编在一起（WSIS-II/PC-2/DT-1号文件第1和第2部分），又提供了一份新的仍在修订中的案文草案（WSIS-II/PC-2/DOC/3号文件补遗1的修订1），并于2月22日将上述文件提交分委员会进行二读。

3. 2月21日，分委员会完成了执行部分第一章（实施机制）的一读。经汇编的建议见WSIS-II/PC-2/DT-2号文件的修订1。此外，主席邀请国际电联秘书长就可能的实施机制提交提案（WSIS-II/PC-2/DT-3号文件的修订1）。

4. 2月23日，分委员会（主席为Janis Karklins大使阁下）完成了政治起始段落和执行部分第四章（未来之路）的一读。有关第一章的建议汇编见WSIS-II/PC-2/DT-4号文件，有关第四章的建议汇编见WSIS-II/PC-2/DT-5号文件。

5. 分委员会成立了允许各国和所有观察员参加的4个工作组，以讨论执行部分第二章的具体段落。

- 萨尔瓦多承担了对第18段讨论的协调工作；
- 南非承担了对第23段讨论的协调工作；
- 巴巴多斯承担了对第14段和第21段讨论的协调工作；
- 巴巴多斯亦承担了对新增的第26A1子段讨论的协调工作。

6. 2月24日，分委员会主席介绍了新一版的未定文本，其中采纳了讨论的结果。2月25日分委员会工作结束之后，该文件得到进一步修改，形成的文本被附在后面（附件1）。尽管整份文件仍被置于方括号内，那些标有“（已通过）”的案文为分委员会已达成一致意见

的部分。该文件将提交全体会议，以便酌情采取行动。WSIS-ES的网址（www.itu.int/wsis）提供本文所述的所有其它工作文件。

7. 分委员会的最后一次会议同意将有关技术工人和软件问题的进一步讨论推迟到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进行，以便在突尼斯阶段会议最后文件的其它部分对它们进行审议。

附件：有关融资机制（执行部分第2章）的当前案文。

附件1的附件
经修订的执行部分第二章（融资机制）

应对信息通信技术促发展挑战的融资机制

15. **我们感谢**联合国秘书长在创建融资机制任务组（TFFM）方面所做的努力并赞赏该小组提出的报告。（**已通过**）

16. **我们记得**，融资机制任务组的职责是，全面审查现有的融资机制是否足以应对信息通信技术促发展的挑战。（**已通过**）

17. 融资机制任务组的报告阐述了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信息通信技术融资的现有私营和公共机制的复杂性，并明确了可以在哪些方面改进这些机制以及发展中国家及其发展合作伙伴应进一步优先发展信息通信技术的领域。（**已通过**）

18. 根据对报告进行审议后得出的结论，**我们考虑了**融资机制的改善和创新问题，包括设立《日内瓦原则宣言》提及的自愿数字团结基金。（**已通过**）

19. **我们认识到**数字鸿沟的存在以及它给许多国家带来的挑战，致使这些国家不得不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在诸多既争发展立项又争发展资金的目标之间做出取舍。（**已通过**）

20. **我们认识到**弥合数字鸿沟是一项艰巨的任务，需要在未来的许多年中为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服务和能力建设[及技术转让]提供充足和持续的投资。

[**主席建议以下述案文取代以上第20段的斜体字部分：我们认识到**，有必要在达成共识的基础上，创造一种有助于互利性技术转让的环境，并一视同仁地提供适用的必要技术。

21. **我们认识到**《千年宣言》提出了具有根本意义的发展目标。有关发展融资机制的《蒙特雷共识》根据《日内瓦行动计划》的数字团结日程，为寻求向信息通信技术促发展提供充分适用的融资机制奠定了基础。（**已通过**）

22. 我们认识到并确认，正如《日内瓦原则宣言》第16段指出的那样，面临诸多信息通信技术挑战的发展中世界存在特殊和具体的融资需求，因此亟需重点满足这些国家的特殊融资需求，以实现《千年宣言》确定的发展目标。（已通过）

23. 我们一致认为，需要从信息通信技术的作用与日俱增的角度看待信息通信技术促发展的融资问题，因为信息通信技术不仅是一种通信媒介，而且是发展的推动因素和实现《千年宣言》发展目标的手段。（已通过）

24. 过去，发展中国家的信息通信技术融资以公共投资为主。近来，大量投资涌入了那些完善的监管框架鼓励私营部门参与的地方，而且旨在弥合数字鸿沟的公共政策也得到了落实。（已通过）

25. 令我们备受鼓舞的是，通信技术及高速数据网络的发展不断地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带来了更多的可能性，使它们能够利用其相对优势参与提供由信息通信技术支撑的服务的全球市场。这些新生的机遇为投资于这些国家的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提供了充分的商业理据。因此，政府应在国家发展计划的框架内采取行动，促进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投资和新业务开发所需的有利和竞争性环境的形成。同时，各国奉行的政策和措施不应妨碍、迟滞和阻止这些国家持续参与提供由信息通信技术支撑的服务的全球市场。（已通过）

26. 我们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在扩大有效可用信息内容的规模方面遇到了众多挑战，对于形式多样的内容和应用的融资问题尤其需要给与新的关注，因为这一领域往往因为对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的重视而受到忽视。（已通过）

27. 我们认识到，有利的环境是信息通信技术吸引投资的关键，而这种环境包括各级的良好治理和一个能够反映具体国情的、起支持作用的、透明和鼓励竞争的政策和监管框架。（已通过）

28. 我们强调，仅依靠市场力量不能够保证发展中国家全面参与基于信息通信技术的全球服

* 以下是供参考的《日内瓦原则宣言》第16段：

我们将继续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债

台高筑的贫困国家、被占领的国家和领土、冲突后重建的国家以及有特殊需要及其发展面临自然灾害等情况严重威胁的国家和地区人民的具体需求。

务市场。因此，**我们支持**加强国际合作和团结，使所有国家、特别是《日内瓦原则宣言》第16段提及的那些国家，都能在国内和国际上建设可以生存并具有竞争力的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并开发出以信息通信技术为基础的服务。（**已通过**）

29. 我们认识到，除公共部门外，私营部门的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融资已开始在许多国家发挥重要作用，而且国内融资也因南北之间的资金流动和南南合作而日益壮大。（**已通过**）

30. 我们认识到，鉴于私营部门持续投资基础设施的势头日渐高涨，多边和双边公共捐助方正将公共资源转向其它发展目标，包括减贫战略报告及相关的计划、政策改革、将信息技术纳入主要工作并开展能力建设。**我们鼓励**各国政府在其国家发展战略中对信息技术、包括广播和电视等传统信息技术予以适当重视。**我们还鼓励**多边机构和双边公共捐助方也考虑为区域性及大规模国家信息通信基础设施项目以及相关能力建设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他们应该考虑将其援助与合作战略同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其国家发展战略（包括其扶贫战略）中确定的工作重点协调起来。（**已通过**）

31. 我们认识到，在为农村地区以及小岛屿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处境不利的人口提供信息通信技术和服务方面，公共资金发挥着关键作用。（**已通过**）

32. 我们注意到，尽管在信息技术促发展方面存在多种不同的融资机制，与信息技术相关的能力建设需求是所有发展中国家应优先解决的问题，然而目前的融资水平尚不能满足这些需求。（**已通过**）

33. 备选1: [**我们认识到**，一些领域既缺少足够的资金，也缺少更为统一扎实的相关工作方式。]

备选2: [**我们认识到**，迄今为止，现行的信息技术促发展融资方式尚未对一些领域予以足够重视。]

其中包括：

- a. 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的能力建设项目、资料、工具、教育资金和专项培训举措，特别是针对监管机构和其它公共部门雇员和组织的举措；
- b. 边远农村地区、小岛屿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及其它在技术和市场方面面临独特挑战的地区

的用于信息通信技术服务和应用的通信接入和连通；

- c. 以跨国和在经济落后地区连通网络为目的的区域性骨干基础设施、区域性网络、网络接入点以及相关的区域性项目，而经济落后地区可能需要在法律、监管和金融框架等方面制定协调的政策，获得种子资金并受益于在经验和最佳做法的交流；
- d. 提供宽带容量，以便提供更广泛的服务和应用、促进投资，并以可承受的价格为现有和新的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
- e. 向《日内瓦原则宣言》第16段提及的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酌情提供协调的援助，以提高提供国际捐助支持的效率和降低交易成本；
- f. 旨在将信息通信技术纳入消除贫困战略和部门计划（特别是卫生和教育、农业和环境发展计划）的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内容；

此外，还需要考虑下列其它问题，它们都与信息通信技术促发展相关，但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

- g. 与信息社会相关项目的可持续性，例如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的维护问题；
- h. 中小企业和微型企业（SMME）在资金等方面的特殊需求；
- i.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技术在发展中国家的本地化开发和制造；
- j. 与信息通信技术有关的机构改革活动以及法律和监管框架方面的能力建设；
- k. 改善组织结构并转变业务流程，使信息通信技术项目和信息通信技术含量高的其它项目产生最佳的影响和效果；
- l. 当地政府和社区推出的举措，以便在教育、医疗和民生支持方面向社区提供信息通信技术服务。

34. 鉴于政府主要负责公共融资计划和公共信息通信技术发展举措的协调工作，我们建议在国家的框架内，捐助方和受助方均应进一步开展跨部门和跨机构的协调。（**已通过**）

35. 多边的发展银行和机构应考虑改变现有机制并在必要时设计出新的机制，以满足国家和区域的信息通信技术发展需求。（**已通过**）

36. 我们认识到， 以下是公平和普遍获得以及更有效利用融资机制的先决条件：

- a. 制定旨在实现普遍接入和吸引私营部门投资的激励性政策和监管措施；
- b. 明确并认识到信息通信技术在各国发展战略中发挥的关键作用，并酌情在制定信息通信战略（e-strategies）的同时制定信息通信技术战略；
- c. 通过提高机构和实施方面的能力为国家普遍服务/接入资金的使用提供保障，并进一步对这些机制以及国内资源调配机制开展研究；
- d. 鼓励开发有益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有当地针对性的信息、应用和服务；
- e. 支持成功的信息通信技术试验项目的“推广”；
- f. 支持在政府中采用信息通信技术，并将政府作为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参与发展的优先和关键的目标领域；
- g. 在各个层面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和机构能力（知识）建设，以实现信息社会的各项目标，特别是公共部门的目标；
- h. 通过向具有创新能力的行业、本地文化内容和应用制作商以及小型企业提供支持，鼓励工商实体为迅速扩大对信息通信技术的广泛需求做出努力。
- i. 加强发挥有担保资金的潜力和有效利用资金的能力。（全段已通过）

37. 我们建议对现有融资机制进行改进和创新，包括：

- a. 强化融资机制，使财务资源更加充足、更可预测、尽可能统一和具有可持续性；
 - b. 特别应通过建立鼓励建设区域性骨干基础设施的机制来加强区域性合作并创建利益相关多方的伙伴关系；
 - c. 通过以下措施提供与支付能力相适应的信息通信技术接入：
 - i. 通过降低骨干网提供商的国际互联网收费，尤其应支持创建和发展区域性的信息通信技术骨干设施和互联网交换点，以降低互连成本并增加网络接入；
 - ii. 敦促国际电联继续研究国际互联网连通性(IIC)课题，将它作为编写相关建议书的紧迫问题；
- （注：见附件）
- d. 协调政府和主要金融机构的有关计划，以降低投资风险和进入吸引力较低的农村和低收入市场部分的运营商的交易成本；
 - e. 帮助加快国内融资工具的开发，其措施包括向当地微额融资手段、信息通信技术企业孵化器、公共信贷手段、反向拍卖机制、社区联网举措、数字团结及其它创新措施提

供支持；

- f. [通过南北交流和南南合作加快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的融资速度][提高利用现有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和服务融资工具的能力，并促进南北交流和南南合作]；
- g. [提供财务支持][设立一种“虚拟”的筹资机制]，以利用来自多方的资金支持实现数字包容性计划以及为关键领域确定的投资目标，其中主要包括宽带、农村和区域性项目、本地语言内容的开发、能力建设、[和创新性行业；][娱乐企业、培训软件、区域网络门户、以社区为单位的媒体广播以及电影DVD]；
- h. [使发展中国家不断提高生成资金和开发与其经济相适应的信托基金和种子资金等新型融资工具的能力；]
- i. 敦促所有发达国家做出具体努力，实现它们在《蒙特雷共识》中做出的承诺；
- j. [制定[一项][具有创新性的]“快速反应”政策和监管支撑机制，以参与支持[短期]信息通信技术部门政策倡议的工作；]
- k. 鼓励增加自愿性捐助。
- l. 明确与普遍服务相关的责任：监管框架必须[以技术中立的方式]确定所有国家和国际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运营商肩负的普遍服务责任；
- m. 酌情有效利用《日内瓦行动计划》提出的债务免除机制，重点利用可为减贫战略框架内的信息通信技术促发展项目融资的债务免除及债务掉期机制。

[37g的备选建议。] [多边、区域和双边发展机构应考虑建立一个虚拟论坛的实用性，以便所有利益相关方就可能的项目和资金来源交流信息；]

37j的备选建议。] [多边、区域和双边发展机构应考虑通过合作加强向信息通信技术政策方面需要援助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快速支持的能力；]]

38. 我们欢迎数字团结基金（DSF） 的创建，这项创建于日内瓦的自愿性基金对所有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开放，其目的是通过重点满足当地的具体和特殊需求和寻求新的自愿“团结”融资，将数字鸿沟转化为发展中国家可以利用的数字机遇。该基金将作为现有信息社会融资机制的补充而得到充分利用，为新的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和服务的发展提供资金。

（已通过）

（附件1的附件的）附件

鉴于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PrepCom-2）在审议期间未能就以下问题达成一致，有关这些问题的讨论将推迟到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PrepCom-3）：

[选择1： 由巴西、古巴、印度和罗马教廷提出：增进对开发和和使用免费的开放源代码软件产生的正外部性（positive externalities）影响的认识]。

[选择2：提高对于包括专用、免费和开放源代码软件在内的不同软件模式带来的可能性的认识。]

[选择3：促进总拥有成本低和互操作性强的开放源代码和专用软件的开发和使用，同时增进对所有现有选择的了解。]

[选择4：使人们更加了解不同软件模式带来的可能性，免费的开放源代码软件给专用软件系统造成的竞争性冲击，以及消费者因此而获得的广泛且具有高成本效益的解决方案。]

附件2

瑞士代表团关于就日内瓦《原则宣言》和 《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制订一份文件的建议

在2003年于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一阶段会议上，我们就明确提出了我们关于信息社会的共同理想的《原则宣言》取得了一致，还就指引我们将该理想变成现实的《行动计划》达成了协议。

2005年11月在突尼斯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二阶段会议，将是拿出具体行动和解决方案的阶段。在2004年6月于哈马马特举行的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我们一致同意第二阶段会议的重点应为：

- 各利益相关方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的日内瓦《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跟进活动和执行情况，特别注重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挑战问题；
- 审议财务机制任务组（TFFM）的报告并采取适当行动；
- 互联网管理：审议互联网管理工作组（WGIG）的报告并采取适当行动；

我们在哈马马特还做出决定，“不应再就日内瓦阶段会议达成的各项协议重新展开讨论”，同时“突尼斯阶段会议的输出成果应为一或多份最后文件，包括言简意赅的政治起始部分和实际执行部分，两部分内容均需反映突尼斯阶段会议的工作重点并重申和加强日内瓦阶段会议所做的承诺。”

考虑到迄今围绕一致通过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二阶段会议的第一个重点所做的工作，即日内瓦《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跟进和实施，我们谨提出下列建议供大家讨论：

我们认为，我们应避免改变突尼斯阶段会议文件执行部分的第一章中的日内瓦《行动计划》的表述，因为那样做会招致冗长的磋商、重开已在日内瓦阶段结束的讨论及面临产生在一些问题上可能与现有的《行动计划》相矛盾的另一份《行动计划》的风险。

我们的建议是就日内瓦《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制订一份文件，以有据可依的方式介绍执行的进展情况。该文件应有助于将2005年突尼斯阶段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办为一次有吸引力的峰会，并向更广泛的公众（包括国际元首、首席执行官、媒体等）说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与全世界的公民都息息相关的原因。

该文件应逐一涉及当前的《行动计划》之中的每一个问题，并提出有助于实施《行动计划》的实质性案例、项目或计划（例如：一部低成本移动话机、一项教育计划、一个具体的新型融资机制等）。该文件应以一种明确和条理化的方式充实日内瓦《行动计划》的跟进活动。

诚然，考虑到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特殊需要，为使各类案例具有宏观性，在选择所执行的项目和案例时，该文件的作者必须做到有所侧重。为此，作者需要了解联合国机构、各国政府以及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在各自领域实际开展的工作，也可利用在任务清点过程中收集到的信息。

也可以将该文件与国际电联建议的一种可能性联系起来考虑，即为国家和政府元首、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的领导人及国际组织的高级官员在2005年突尼斯阶段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上宣布项目和合作伙伴关系开辟空间，从而有助于吸引世界各国领导人与会。

由于国际电联希望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跟进活动中发挥作用，国际电联和峰会执行秘书处可以牵头编写该文件，作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实质性跟进活动的起点。如有必要，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两个阶段会议的东道国以及其它感兴趣的国家和地区，可为这项工作提供一些人力资源支持。

该文件应于九月份完成，但直至2005年突尼斯阶段峰会开幕前都应该能够补充重要的案例和项目。

最后，我们认为，这份文件的必要性在于展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一些具体成果及其与每位公民的相关性。该文件可以提高2005年突尼斯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二阶段会议的价值，并为突尼斯阶段会议以后并在执行部分第4章中得到具体化的跟进程序奠定良好的基础。

我们欢迎相关各方参与详细制订这项建议的工作。

瑞士代表团团长

Marc Furrer

2005年2月24日，日内瓦

附件3

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 SIS)突尼斯阶段会议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在筹备委员会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之间:

1. 保持执行部分第二章(融资机制)的当前文本在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结束时的状态,将它直接转交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 政治性起始段落的案文将以其在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结束时的状态与包括书面意见和建议的汇编文件(DT-4号文件)一并直接转交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3. 主席之友小组(GFC)将继续起草有关执行部分的第一章(实施机制)和第四章(走向未来)的建议。各方在2月21日的文件一读期间提出了书面意见和建议(分别包括在有关第一章(DT-2 Rev. 1号文件)和第四章(DT-5号文件)的汇编文件之中),主席之友小组的上述新建议将对这些书面意见和建议形成补充。将向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转交上述文件,由第三次筹备会议决定如何使用这些新的建议。欢迎所有利益相关方继续为第一章和第四章献计献策。峰会主席团将与各区域性集团协商确定主席之友小组的人员构成形式以及工作方法。
4. 互联网管理工作组(WGIG)的报告将于2005年7月中旬(极有可能为7月18日)提出。请各国政府和其它利益相关方在8月15日之前提交有关第三章的书面意见和建议(邮件地址为wsis-contributions@itu.int)。尔后,有关上述意见和建议的汇编文件将同WGIG的报告一并转交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附件 4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突尼斯阶段会议的建议组织形式

1.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突尼斯阶段会议拟于2005年11月16日（星期三）至18日（星期五）在突尼斯首都突尼斯城Kram展览园（the Parc des Expositions du Kram）召开。峰会将由一次组织工作会议、一场开幕式、八次全体会议以及圆桌会议和高级专题讨论会议组成。峰会的时间管理计划见附件1。
2. 峰会突尼斯阶段会议首先于星期三的上午召开组织工作会议，主持人为联合国秘书长或由联合国秘书长为此指定的任何人员。这次会议将选举峰会主席和组织工作会议主席。其后，会议将在组织工作会议主席的主持下继续进行并通过峰会议程、修正峰会议事规则的规则第7条、选举主席团成员、了解会议的组织情况、成立证书审查委员会和听取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3. 组织工作会议后将举行峰会开幕式，并将邀请下列人士致开幕词：两个东道国的国家元首、联合国秘书长、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主席和一名来自民间团体（包括非政府组织）的最高级别代表及一名工商实体（包括国际电信联盟的部门成员）的最高级别代表。上述代表将与峰会秘书长协调通过其自我组织机制确定。
4. 开幕式之后将立即开始第一次全体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一般性辩论将持续到星期五下午的第八次全体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一般性辩论的最后十五分钟、第二次、第三次、第五次和第六次全体会议一般性辩论的最后半小时以及第四次和第七次全体会议一般性辩论的最后一小时将被预留出来，供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峰会的组织和实体代表发言使用。
5. 各国参加一般性辩论的发言人名单将通过抽签产生，根据联合国的礼仪惯例，首先发言的是国家或政府首脑，然后是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每位发言人的发言时限为5分钟，每个政府代表团仅限发言一次。巴勒斯坦将作为观察员参加一般性辩论。
6. 在预留给观察员的时间内，其发言时限为3分钟。所有发言者均应是其组织或实体的最高级别代表。经认可的民间团体实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工商实体(包括国际电联部门成员)的发言人，将在与峰会秘书长协调的基础上通过其自我组织机制确定。有关政府间组织，原则上可以允许有最高级别代表的峰会高级组委会成员发言。

7. 在第五次全体会议的最后15分钟以及第八次全体会议一般性辩论后的约一小时的时间内，与会者将听取有关与峰会并行的利益相关方多边会议的报告。向全体会议汇报上述会议活动的次序表，将由峰会秘书长与峰会高级组委会磋商，与民间团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工商实体（包括国际电联部门成员）的自我组织机制共同确定。会议将重点关注那些为《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峰会突尼斯阶段会议将通过的最后文件提出的峰会目标提供积极的输入意见的活动，或与创建可持续的利益相关多方伙伴关系项目相关的活动。
8. 在星期五下午的最后阶段，最后一次全体会议将在听取证书委员会报告后通过最后文件和峰会突尼斯阶段会议的报告，随后听取两个东道国的国家元首和峰会秘书长的闭幕辞。
9. 圆桌会议和高级专题讨论会议将在峰会期间与全体会议同时在峰会的正式会场举行。圆桌会议和高级专题讨论会议的安排分别见附件2和附件3。圆桌会议和高级专题讨论会议的组织形式将由峰会秘书长与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主席团和区域小组磋商后予以进一步说明。
10. 观察员有权直接进入峰会的正式会场。由于空间的局限，只有数量有限的来自经认可的民间团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工商实体（包括国际电信联盟的部门成员）的代表能获得参加全体会议。峰会日程一经最终确定，峰会执行秘书处将立即向观察员通报相关安排。

附件4的附件1 - 峰会突尼斯阶段会议的时间管理计划

11月16日 (星期三)	11月17日 (星期四)	11月18日 (星期五)
08:30 – 09:15 组织工作会议 议题 1-7(a) & 8 休息	09:00 – 13:00 第四次全体会议 9. 一般性辩论*	09:00 – 13:00 第七次全体会议 9. 一般性辩论*
10:00 – 11:00 峰会突尼斯阶段会议开幕式	1小时 观察员	1小时 观察员
11:00 – 13:00 第一次全体会议 9. 一般性辩论*	13:00 – 14:00 时 休息	13:00 – 14:00 时 休息
15:00 – 18:00 第二次全体会议 9. 一般性辩论*	14:00 – 17:00 第五次全体会议 9. 一般性辩论*	14:00 – 19:00 第八次全体会议 9. 一般性辩论
30分钟 观察员	30分钟 观察员	11.利益相关多方活动报告
18:00 – 20:00 第三次全体会议 9. 一般性辩论*	11.利益相关多方活动报告 (15分钟) 17:00 – 20:00 第六次全体会议 9. 一般性辩论*	7(b). 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2. 通过最后文件 13. 通过峰会突尼斯阶段会议的报告 14. 峰会闭幕
30分钟 观察员	30分钟 观察员	

* 先由国家或政府首脑发言，之后部长发言，然后其他代表团团长发言。第一次全体会议的最后一十五分钟、第二次、第三次、第五次和第六次全体会议的最后一小时以及第四次和第七次全体会议的最后一小时留给来自政府间组织、民间团体和工商部门实体的代表发言。

圆桌会议和高级专题讨论会议（议题10）将与全体会议并行举办。

附件 4 的附件2

圆桌会议的组织*

1. 举办圆桌会议是为各国或政府首脑提供一个与作为观察员参加峰会的有关组织和实体的领导人接触的机会，就信息社会的未来开展互动式讨论。
2. 每场圆桌会议的参加人数不超过20人，其中一半来自不同国家，另一半来自作为观察员参加峰会的有关组织和实体。
3. 国家或政府首脑将应峰会秘书长邀请参加一场圆桌会议。必要时将邀请部长出席，以确保国家代表之间的区域平衡。如有需要，将与区域国家协调员协商，以便确保各个圆桌会议的区域平衡。
4. 圆桌会议的场次和时间安排由峰会秘书长决定。
5. 将围绕峰会秘书长确定的一个内容广泛、包罗万象的主题组织各场圆桌会议。
6. 每场圆桌会议都将由峰会秘书长指定的一位著名人士主持。
7. 来自作为观察员参加峰会的组织和实体的与会者，将由峰会秘书长经与峰会高级组织委员会及民间团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工商实体（包括国际电联部门成员）的自我组织机制协商后确定。
8. 举办圆桌会议的会议厅只允许与会者及其顾问进入。各场圆桌会议进程将通过互联网进行同步广播。
9. 圆桌会议的报告将作为峰会最终报告的附件。

* 圆桌会议的组织形式将由峰会秘书长与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主席团和区域小组磋商后予以说明。

附件 4 的附件 3 高级专题讨论会议的组织*

1. 举办高级专题讨论会议是为包括观察员在内的峰会与会者提供一个充满活力的论坛，就信息社会的未来开展讨论和辩论。
2. 各专题讨论小组将最多由五名在该组讨论专题方面具有专长的著名人士组成。
3. 专题讨论嘉宾由峰会秘书长经与区域国家协调员、峰会高级组织委员会以及民间团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工商实体（包括国际电联部门成员）自我组织机制协商后确定。
4. 专题讨论会的场次、时间安排及主题由峰会秘书长确定。
5. 每场专题讨论会将由峰会秘书长指定的一名著名人士主持。主持人应确保讨论气氛活跃，与参与者呼应互动，并请听众提问并发表意见。
6. 专题讨论会应在听众可以看到并能够参与会议进程的会议厅举行。会议的进程将通过互联网进行直播。
7. 专题讨论会的报告将作为峰会最终报告的附件。

* 高级专题讨论会议的组织形式将由峰会秘书长与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主席团和区域小组磋商后予以说明。